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2103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查得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售屋廣告（物件編號：Sxxxxxxx，下稱系爭廣告）內容不實，廣告內記載所出售之本市中山區○○路（○○社區○○樓及○○樓）房屋（下稱系爭建物）類型為「住辦」，惟依該建築物使用執照（98 使字第 xxxx 號）所載土地使用分區為娛樂區，用途為供一般事務所使用。案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4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2103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說明，經訴願人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函書面陳述意見，表示該公司係以房屋目前使用事實情況刊登廣告。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內容所出售之房屋用途標示確與事實不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地

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2103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另因系爭廣告業已下架，無須限期改正。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同年 1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按：在本市已更名為地政局）……。」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四、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三、違反……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三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廣告有下列表示或表徵之一者，得認定為不實廣告：.....（十一）建造執照：..... 2、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1241 號函釋：「主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

業

所為不動產銷售廣告用途與使用執照不符疑義 1 案.....說明.....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次按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廣告應與委託契約書內容及事實相符。委託契約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經紀業應依事實修正廣告內容。』、『廣告有下列表示或表徵之一者，得認定為不實廣告：.....（四）廣告圖說：..... 3、廣告照片、圖示內容對不動產法定用途、權利範圍之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十一）建造執照：..... 2、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本案不動產廣告之用途倘與法定用途及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即難認該廣告與事實相符；又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之委託契約內容如與事實不符者，經紀業仍應依上開規定修正廣告內容.....。」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類別	丙
違規事件	九、經紀業受委託後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並 不相符，或未註明經紀業之名稱者。
法條依據	違反法條 本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
	裁罰法條 本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裁罰對象	經紀業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一、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 30 日內改正： 1. 第 1 次處 6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刊登廣告平台○○○網站就土地使用分區用途依建物謄本勾選為商業用，惟類型欄位依該建築物外觀與現況使用為據勾選為住辦，訴願人已依事實表示，顯無使消費者混淆之虞；且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之「應與事實相符」包括法規之事實與現況事實同時俱陳表示，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廣告出現「住」字樣即認與事實不符並予裁罰，實屬有誤。
- 三、查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其為仲介出售系爭建物，所為如事實欄所述售屋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之違規事實，有卷附系爭售屋廣告網頁畫面、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刊登廣告平台○○○網站就土地使用分區用途依建物謄本勾選為商業用，惟類型欄位依該建築物外觀與現況使用為據勾選為住辦，已依事實表示；且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之「應與事實相符」包括法規之事實與現況事實同時俱陳表示，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廣告出現「住」字樣即認與事實不符並予裁罰，實屬有誤云云。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是經紀業者有依事實製作廣告內容之義務，俾使一般民眾得事先瞭解不動產之真實狀況及銷售條件，再為是否委託經紀業者進行交易之決定，而達保障交易者權益及建立交易秩序之目的。復按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1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1241 號函釋意旨，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者，得認定為不實廣告。查系爭建物依使用執照記載，土地使用分區為娛樂區，用途為一般事務所，不得供住宅使用，且依本府 92 年 1 月 7 日府都二字第 09126159700 號公告之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該區不得供住宅使用，而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對此交易上之重要事項自應主動注意；然訴願人卻將不得供住宅用途使用之系爭建物，廣告為可供「住辦」使用，其廣告訴求不僅未揭露正確資訊，同時易生誤導潛在之交易相對人系爭建物得為「住宅」用途之虞，難謂與事實相符，致有礙交易安全，與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

相悖。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